

第廿屆舍我盃全國高中辯論大賽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

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學會

報名時間：107年10月15日（一）起至107年11月2日（五）

比賽時間：107年12月8日星期六（初賽）

107年12月9日星期日（複賽）

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（決賽）

活動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
比賽地點：開幕—世新大學 A201 良彥講堂

閉幕—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

（備案：世新大學 A201 良彥講堂）

初賽及複賽—世新大學通識大樓教室

總決賽—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

（備案：世新大學 A201 良彥講堂）

住宿建議：本次比賽由各隊自行預訂住宿，如有任何預訂上的疑問及交通問題，可聯絡主辦單位尋求協助。

聯絡人：執行長口語傳播學系三年甲班 薛宇翔 0933-165-291

公關長口語傳播學系三年乙班 高欣榆 0988-661-993

報名方式：須完成—

(1)請使用**無摺存款**

(2)填寫報名表單，表單內需填寫**繳費人之姓名及電話**。

(3)報名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以手機、電子信箱確認通知。

(4)報名順序以**完成(2)項作業後**，收到報名表單時間及匯款完成時間，兩者之一最晚完成時間為主。

（同時間完成者，以「秒」為錄取單位。）

註：請務必將(2)項作業程序全部完成，勿以優先匯款方式搶先。

報名表單填寫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DTqk17QNb10g6Xc2>

（也可由粉絲專頁進入連結填寫。）

活動費用：報名費—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保證金—新台幣一千元（將於閉幕典禮結束後退還。）

共新台幣兩千五百元。

註：保證金請於各隊之比賽結束後當日領取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繳費方式：統一使用無摺存款（請勿使用劃撥繳費）

戶名：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胡全威

局號：0002765/帳號：0059280

註一：無摺匯款憑證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有問題時查照。

註二：報名費收據統一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結束後領取。

活動粉專：Facebook 搜尋【世新大學全國高中舍我盃辯論大賽】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udebate/>)

領隊會議：請報名成功的 24 支隊伍及候補的 8 支隊伍務必參加。

時間—107 年 11 月 18 日（日）下午 14 點至下午 17 點整

（請各隊代表於下午 13 點半抵達會場報到。）

地點—世新大學通識大樓（G301 教室）

註一：領隊會議若半數隊伍無法參與則會議取消，會議的簡章及規則說明和抽籤將會以直播方式進行。

註二：各校領隊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比賽場次順序，106 年度舍我盃前四強分入種子隊伍，分開抽籤。

比賽辯題：辯題 1-行政首長選舉辯論對台灣民主利大於弊 vs. 弊大於利

辯題 2-臉書等社群網路對台灣民主利大於弊 vs. 弊大於利

決賽-行政首長選舉辯論對台灣民主利大於弊 vs. 弊大於利

比賽規則：詳見「第廿屆舍我盃全國高中辯論錦標賽規則」

比賽評審：初賽及複賽—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三年級修習辯論學暨實習時數超過 30 小時之學生擔任。

總決賽—外聘評審 5 位。

獎勵方式：【團體獎】

初賽晉級 16 強隊伍可得獎金 500 元，16 進 8 隊伍可得獎金 600 元，8 進 4 隊伍可得獎金 900 元，晉級決賽隊伍可得獎金 1500 元。

冠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、團體獎狀乙張。

亞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、團體獎狀乙張。

季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、團體獎狀乙張。

殿軍可得獎盃一座、團體獎狀乙張

註：前四強隊伍可獲得明年度比賽報名優先權。

【個人獎】

一、最佳辯士一名（積分最高者）

得獎金新台幣四千元，獎牌一面，獎狀乙張。

二、優秀辯士四名（依個人積分名次第二至第五名者）

優秀辯士各得新台幣一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
（取決標準以參賽選手出賽成績最好的三場評分表名次決定之）

註：每支參賽隊伍可獲得各隊參賽證書乙張。

備註：(一)報名事項

- (1) 一校至多報名兩隊(請在報名表上以 A、B 隊方式註明，A 隊為正取，B 隊為候補，請自行協調順序，若無法協調清楚主辦單位將以匯款順序決定 A、B 隊)。
106 年舍我盃辯論比賽前四強至少保留該校一隊名額，其他隊伍以報名匯款順序決定之。
每隊選手三名最多六名、領隊一名(領隊須年滿 20 歲，且不得為參賽選手；一校報名兩隊者，領隊可為同一人。)
- (2) 選手名單於 11/18(日)領隊會議當天與大會確認後，除參賽選手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無法參賽，則選手名單**不得更改**。可自由帶選手以外學員觀賽，但不得妨礙比賽之進行，並遵守本會之規定；若經勸導不聽、情節嚴重者，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。
- (3) 各隊於比賽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，請領隊全權負責，主辦單位亦將盡力協助。

(二)後補隊伍排序規則

各校依報名完成寄送電子郵件時間先後順序，以各校 A 組取 24 名正取，後補隊伍取 8 名(32 隊皆為不同高中)，若於報名時間內不足 32 所高中報名，再以報名順序排定各校 B 組選手為後補隊伍。

後補的 8 支隊伍，同於領隊會議 11/18(六)派代表出席。

例：比賽隊伍若以 5 隊為限(隊伍名稱為隨機抽樣舉例。)

正取：成功高中、景美女中、中山女中 A 組、高雄女中 A 組、建國高中 A 組(五隊皆為不同高中)

備取：備一衛理女中、備二華僑高中、備三中山女中 B 組、備四高雄女中 B 組、備五建國高中 B 組。

(三)參賽證書

- (1) 大會將頒發各校團體參賽證書乙張，以隊為單位(證書上無選手姓名)。若需個人參賽證書(乙人酌收工本費五十元整)請於退保證金時向大會登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2) 團體參賽證書在比賽結束後，將寄發至各學校。登記時請務必詳填收件單位，若信件遺失大會概不負責。

(四)棄權處理

若參賽隊伍(含候補隊伍)無故未參加領隊會議、未完成報到，將於領隊會議時依各校報名完成時間順序遞補。若比賽中棄權，該校三年內不得參加舍我盃辯論比賽。

(五)大會保留最終異動權。